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TEE 食道超声等设备采购-分标 3

合同编号: GLZC2025-G1-990588-GXLY

采购人（甲方）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

中标人（乙方）重药控股（广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

签订合同时间: 2025.12.26

采购合同文本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甲方向乙方购买 有创血流动力学监测、脑氧及组织氧、经动脉心排量、血栓弹力图仪、小型压力蒸汽灭菌器（见下表）；设备配置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签字（甲方为使用科室签字）确认的清单（清单附后），该配置必须同时满足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有的响应条款以及在采购和商务谈判过程中做出的所有承诺。清单内容必须明确标注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及详细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甲方将综合配置清单、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中的条款进行验收。

项 号	货 物 名 称	生产 厂 家、 品 牌、 规 格 型 号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	数 量 ①	单 位	单 价 (元) ②	单 项 合 计 = 数 量 × 单 价 =①×②
1	有创 血流 动力 学监 测	深圳迈瑞 生物医疗 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迈瑞、 BeneVisio n N170R	1、我司投标设备为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位数 6 个，监护仪主机（非辅助插件箱）每个槽位均具备插件模块红外通讯接口以及金属硬件通讯接口（非供电接口），保证模块通讯速率及稳定性。 2、主机显示屏 18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多点触摸，高分辨率达 1920×1080 像素，10 通道显示，监护仪会根据环境光强度自动调节屏幕亮度。整机无风扇设计，标配内置高能锂离子电池，供电时间≥2 小时。 3、具备配置 4 个 USB 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 USB 设备。 4、具备支持扩展镜像显示屏，支持升级扩展独立显示屏。 5、设备配备多功能转运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模块支持从监护仪拔出后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支持病人的无缝转移，具有显示屏，屏幕尺寸 5 英寸触摸屏，内置锂电池供电不小于 7 小时，无风扇设计。 6、设备具有支持 3/5 导心电监测，支持升级 12 导心电测量，并在监护仪上完成 12 导静息分析。	1	套	300000.00	300000.00

		<p>7、支持 3 通道心电波形同步分析算法。支持双通道有创压 IBP 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升级多达 8 通道有创压监测。</p> <p>8、支持房颤心律失常分析功能,支持 27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p> <p>9、设备提供 ST 段分析功能,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 ST 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p> <p>10、设备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 QTc 和 Δ QTc 参数值,并提供 QTc 和 Δ QTc 报警。</p> <p>11、设备支持 RR 呼吸率测量,测量范围: 1~200rpm。</p> <p>12、设备具备无创血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和整点 5 种测量模式。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 25~290mmHg (收缩压), 10~250mmHg (舒张压), 15~260mmHg (平均压)。</p> <p>13、设备具备血氧监测提供灌注指数 (PI) 的监测,支持升级 CQI 心肺复苏质量指数显示。</p> <p>14、设备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 \geq IPx7。</p> <p>15、设备具备支持升级 AG 检测模块,支持监测 8 种气体包括 CO2、O2、N2O, Des (地氟醚)、Iso (异氟醚)、Enf (安氟醚)、Sev (七氟醚) 和 Hal (氟烷) 提供最低肺泡浓度 MAC 的监测,监测值支持和病人年龄关联。</p> <p>16、设备具备提供肺动脉楔压 (PAWP) 的监测和 PPV 参数监测。</p> <p>17、设备具备支持多达 4 道 IBP 波形叠加显示,满足临床对比查看和节约显示空间的需求。</p>			
--	--	---	--	--	--

		<p>18、设备具备支持升级 EtCO2+顺磁氧集成监测模块，单槽位设计。</p> <p>▲19、设备具备支持升级 BISx4 监测模块或者单机，提供≥ 4 通道 EEG，双频指数 (BIS)，肌电活动 (EMG)，抑制比 (SR)，频谱边缘频率 (SEF) 等参数的监测。</p> <p>20、设备具备支持升级提供功率谱密度 (DSA) 显示界面，可以直观地显示一段时间内的双侧功率谱分布变化的情况。</p> <p>21、设备具备支持升级 PiCCO 监测模块，采用 Pulsion PiCCO 技术股动脉和中心静脉常规穿刺实现微创 CCO 等血液动力学监测参数，并提供蛛网图，直观观察病人的变化情况。</p> <p>22、设备具备支持升级 RM 呼吸力学监测，监测参数包括 FEV1.0, RSBI, WOB 等 17 种参数。</p> <p>▲23、设备具备支持升级 NMT 监测参数，采用三轴加速度方向识别技术，支持 TOF, ST0.1, ST1.0, DBS3.2, DBS3.3, PTC 测量模式。</p> <p>24、设备具备支持升级 EEG 监测参数，支持进行 4 通道脑电的监测。</p> <p>25、设备具备支持升级 rSO2 组织氧饱和度的监测，无创，连续，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p> <p>▲26、设备配备 FloTrac 监测功能模块，非漂浮导管热稀释法或无创阻抗法，可通过监测桡动脉压力提供连续心排量 (CCO)，每搏量变异 (SVV)，实时外周血管阻力 (SVR) 等监测参数，满足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测需求。</p> <p>27、设备具备支持升级呼吸机、输注泵，CRRT 设备相连，实现床旁设备设备的信息在监护仪上显示、存储、记录、打印或者用于参与计算。</p>		
--	--	---	--	--

		<p>28、设备具备大字体界面支持 6 个参数的设置和显示。</p> <p>29、设备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看报警信息更容易。</p> <p>30、设备具备所有参数报警限提供一键自动设置。</p> <p>31、设备具备能够设置护理组，一个护理组能够设置 6~12 个病人。这些病人之间能够互相进行它床观察。</p> <p>32、设备具备标配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p> <p>33、设备具备 ≥120 小时趋势表和趋势图回顾。≥1000 条事件回顾，事件回顾时能够提供报警事件列表。能够根据时间、报警优先级、报警类型和参数组对事件进行筛选。具备 ≥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120 小时 ST 片段回顾。</p> <p>34、设备具有在线帮助功能，能够指导用户掌握如何设置参数。</p> <p>35、设备具有高级参数指导功能，能够指导用户掌握高级参数的使用方法。</p> <p>36、设备具备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p> <p>37、设备具备支持升级具有专业的血流动力学辅助应用，能够图形化显示监测参数，体现参数之间的关系，提供目标治疗决策建议，提供抬腿试验辅助工具，提供心功能图指示，提供蛛网图参数跟踪。</p> <p>38、设备具备提供心肌缺血评估工具，可以快速查看 ST 值的变化。</p> <p>39、设备具备支持升级脓毒症筛查工具，以及满足 2012 SSC 指南和 Sepsis3.0 的治疗建议检查清单，并提供治疗建议。</p> <p>40、设备具备支持升级输注泵用药信息回</p>			
--	--	--	--	--	--

			<p>顾工具，可同时间轴显示病人生命体征参数及用药信息回顾，呈现病人生命体征变化趋势与药物输注流速变化之间的关系</p> <p>41、设备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p> <p>42、设备具备支持与除颤监护仪，遥测，生命体征监测仪、呼吸机、输注泵、超声混合联通至中心监护系统，实现护士站的集中管理。</p> <p>43、设备具备支持升级麻醉平衡软件工具，数字化指标显示病人镇静、镇痛、肌松三方面麻醉状态，自动提示病人三低状态，并予以计时，图形化显示病人脑状态，可进行 Aldrete 复苏评分，满足临床对病人复苏拔管的评估。</p> <p>44、可提供免费升级 4 台监护仪，使其能适配 FloTrac 监测功能模块。</p> <p>45、漂浮导管价格 3800/1900 元，心排量及压力监测传感器价格 2500/4000 元。</p>				
2	脑氧及组织氧	江西依露得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依露得力、01-06-X10 4	<p>1、设备通过贴放无创传感器测量患者脑/其他组织区域的氧饱和度 (rSO2)，给临床提供必要的术中组织氧平衡信息作为参考。</p> <p>2、设备工作原理：探头使用 LED 光源、光探测器，结合比尔-郎伯定律进行氧饱和度计算。</p> <p>3、设备包含部件：需包含主机、电源适配器、信号放大器、连接线、传感器成部件。</p> <p>▲4、设备监测部位：≥15 个，包含脑部、前额、耳侧、三角肌、前臂、手掌、手指、腹部、肋部、肝区、肾区、大腿、小腿、足背、足趾、臀部</p> <p>5、设备传感器类型：需具备至少大、中、小三个可选型号，有针对新生儿/婴儿/早</p>	1	套	320000.00	320000.00

		<p>产儿的无粘性传感器，具备复用型传感器。</p> <p>▲6、设备具备单个传感器包含 2 光源 2 探测器，有传感器锁扣防止滑脱。</p> <p>7、设备具备提供数值范围 50%~100% 的精确度，标准差≤3%（越小准确性越高）</p> <p>▲8、设备光源波长：4 波长，每个波长发光周期 5 毫秒，700~900nm 。</p> <p>9、设备具备彩色液晶屏，支持按键操作。</p> <p>▲10、设备仪器通道数：≥4 通道，最多支持 6 通道 。</p> <p>11、设备具有报警功能：支持数值过高/低时发出警报。测量的报警的限制值，并且可以更改报警数值、报警音量调节、进行报警静音，低于报警值，会进行声光报警提示。</p> <p>12、设备具有事件标记：支持事件标记功能。</p> <p>13、设备具有历史回顾：监测过程能够随时回顾之前时间点数值。</p> <p>14、设备具有自动停止：如果信号不足，可自动暂停，中断监测。</p> <p>15、设备具有故障提示：传感器脱落、设备故障、信号强度弱时可分别进行提示。</p> <p>16、设备可支持有线或无线数据导出功能。</p> <p>17、设备数据刷新频率最快≤2 秒。</p> <p>18、可提供能够安装在医院现有 windows 系统的数据读取软件。</p> <p>19、设备支持数据存储功能，≥800 小时 。</p> <p>20、设备支持.PDF 格式、CSV 表格数据、以及可用于回顾监测过程的格式</p> <p>21、设备支持连接连接外部设备。</p> <p>★22、设备主机+配件不超过 2kg, 方便转运和节省收纳空间；屏幕≤10 英寸，不影响其他监护使用。</p>			
--	--	--	--	--	--

			<p>23、设备具有支持多语言选择。</p> <p>24、设备线缆长度: >4.5 米, 配置延长线。</p> <p>25、设备传感器探测点≥间距最大距离6cm, 保证足够的测量范围。</p> <p>26、设备配备可充电锂电池, 电池续航≥6 小时。</p> <p>▲27、设备具有趋势图、动脉波形图。</p> <p>28、设备专机专用耗材 3700 元/人份。</p>				
3	经动脉心排量	苏州晟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晟智、CCM (系列)	<p>1、★设备为超声法监测血流, 贴片式测量逐搏记录两小时以上的实测血流数据参数。</p> <p>2、设备可对心排量、心指数、每搏量、每搏指数、每搏变异度、外周阻力、阻力指数, 血流峰值速度变异度等参数无创连续监测</p> <p>3、设备具有数据回访过程可单选、组选血流频谱包络功能。</p> <p>4、▲设备直接测量血流最大、最小及平均流速。</p> <p>5、设备开机勿需校准, 不输入病人任何信息的前提下立即可以测量血流的流速, 每搏距离等相关参数。</p> <p>6、设备可测量非搏动血流的流速。</p> <p>7、▲设备可对四肢浅表外周动脉进行血流阻力指数 RI 评估。</p> <p>8、设备可测量最大血流速度变化速率</p> <p>9、设备系统可利用患者身高和体重数据计算体表面积、左心室流出道直径和右心室流出道直径。</p> <p>10、设备具有用户可手动输入患者的左心室流出道直径和右心室流出道直径。</p> <p>11、设备具有基线变异度工具: 可对所有参数同时设定各自基线值, 并根据血流搏动实时显示基线变异度。</p> <p>12、设备血流信号增益值可调, 档位>3</p>	1	套	390000.00	390000.00

			<p>档。</p> <p>13、设备系统可显示所有参数的测量趋势图和比较趋势图。</p> <p>14、设备所有参数的“趋势图”可显示任意两个时间点间参数的差值及变化百分比。</p> <p>15、设备可根据需求按选定的时段和时间分辨率导出数据表格。</p> <p>16、设备主机显示为≥12 寸的 TFT 彩色平面液晶显示屏，分辨率≥800×600 像素。</p> <p>17、设备触屏操作，系统配置 2 个以上标准 USB 接口，100GB 的储存空间。</p> <p>18、设备主机配有内置电池，工作时间 3 小时。</p>			
4	血栓 弹力 图仪	深圳沃德 生命科技 有限公司、 沃德、 ITEG4+	<p>1、设备检测原理：基于悬垂丝的电磁感应法检测。</p> <p>2、设备检测项目：活化凝血（普通杯），凝血激活（快速杯），肝素（肝素对比实验），功能性纤维蛋白原，血小板-AA 及 ADP 试剂（血小板功能抑制率），血小板-AA 试剂，血小板-ADP 试剂。</p> <p>3、具有药监局注册的高低全套质控品，并且支持第三方质控。</p> <p>4、设备通道数：4 个，独立运行。</p> <p>★5、仪器通道差：≤8% (R、Angle、MA)，≤12% (K)。</p> <p>★6、仪器重复性：≤8% (R、Angle、MA)，≤12% (K)。</p> <p>7、设备样本全血，反应样本量为 340~360 微升。</p> <p>8、设备最快检测速度达到 8test/h。</p> <p>▲9、原始管上机检测。</p> <p>▲10、配套单人份试剂卡，即开即用。</p> <p>▲11、设备具有自动化机械臂完成试剂添加，样本试剂混匀功能。</p>	1	套	200000.00 200000.00

			<p>▲12、设备实验过程中不需要手动上杯下杯，机器自动装载卸载试剂杯。</p> <p>13、设备具有独立检测通道，无液路系统，有效杜绝样本交叉污染。</p> <p>14、设备可与 LIS 系统实现数据和图像传输，支持单通双通模式。</p> <p>15、设备数据储存：9000 个结果</p> <p>16、设备正面提供 10.1 英寸的触控显示屏，可以在屏幕上实现对机器的操作和控制，结果的报告模式：图形+数据，输出初步的诊断建议。</p> <p>17、设备支持热敏打印机，中文打印报告</p> <p>18、系统具备网口和 USB 接口，支持 LIS 系统连接功能</p> <p>19、仪器自带操作系统</p> <p>20、工作环境：温度 10℃~30℃，相对湿度 15%~95%</p>				
5	小型蒸汽灭菌器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新华、MOST-T	<p>1. 1. 1 容积： ≥45L</p> <p>1. 1. 3 ▲设计压力： -0.1/0.3MPa</p> <p>1. 1. 4 设计温度： 144℃</p> <p>1. 1. 5 使用寿命： 8 年/16000 次循环</p> <p>1. 1. 6 主体保温： 粘胶纤维保温层</p> <p>1. 1. 7 ★腔壁加热 覆膜式加热膜</p> <p>1. 1. 8 ▲测试接口： 标准 Rc1/4 验证口，可特制其它尺寸测试接口</p> <p>1. 2 密封门</p> <p>1. 2. 1 门数量： 单门</p> <p>1. 2. 2 门板 拉伸门板，材料厚度≥2mm；</p> <p>1. 2. 3 材质： 06Cr19Ni10(SUS304)；</p> <p>1. 2. 4 安全联锁： 压力安全联锁</p> <p>1. 2. 5 ▲门密封方式 自胀式门胶圈，采用透明医用硅橡胶模压而成；</p> <p>1. 3 管路系统</p> <p>1. 3. 2 泵： 注水泵：1 个具有自吸功能的电磁泵，</p>	1	台	34000.00	34000.00

		<p>循环泵：1个增压泵；</p> <p>1.3.3 ▲压力传感器：独立安装压力传感器（非电路板安装式）</p> <p>1.3.4 蒸汽产生方式：内置蒸发器，蒸汽质量好，无需外接蒸汽源；</p> <p>1.3.5 安全阀 内置后藏式安全阀；</p> <p>1.4 控制系统</p> <p>1.4.1 操作方式 感应式操作</p> <p>1.4.2 ▲控制方式 采用 PLC 控制，模块化设计的专用灭菌器控制器；</p> <p>高度集成化的 PLC，采用高速处理器芯片，可实现高速运算处理；</p> <p>水质检测功能：检测灭菌使用水质是否满足标准要求，当水质不符合要求时候，显示屏进行提示；</p> <p>1.4.3 ▲界面显示：液晶显示屏：320×240 点阵 ≥5.0 英寸液晶屏显示，显示温度、压力、报警信息、支持多语言切换；</p> <p>1.4.5 周期计数器 六位数字显示，显示设备运行的周期次数；</p> <p>1.4.6 ▲记录方式：标配内置微型热敏打印机，在打印机缺纸情况可自动存储六个灭菌流程的数据，当安装打印纸后自动将数据打印出来；</p> <p>1.4.7 记录内容：程序信息、程序运行阶段、程序运行转折点，各阶段温度、压力、时间、F0 值等；</p> <p>1.4.8 权限管理：多级权限管理：可以通过设定密码，对操作员进行多级权限管理；</p> <p>1.4.9 自校准功能 拥有一套完善的后台自校准系统，实现压力、温度等系统参数的校准，在不拆分仪器的情况下，使用权限工具可进行现场调节；</p> <p>1.4.10 安全保护 超温自动保护装</p>			
--	--	---	--	--	--

		<p>置：超过设定温度，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p> <p>超压双重保护：超过设定压力自动报警功能；超过安全阀开启压力，安全阀开启泄压；</p> <p>过流保护装置：设备电流过载时，过流保护动作，系统自动切断电源；</p> <h3>1.5 程序系统</h3> <p>1.5.1 程序名称：134 通用、121 通用、B134 快速、N134 快速、朊病毒、自定义、液体程序、BD&Helix、真空测试、预热程序、干燥程序</p> <p>1.5.2 134 通用 灭菌温度：134℃，设定范围：105℃～138℃</p> <p>灭菌时间：6min，可设范围：0～99min</p> <p>干燥时间：15min，可设范围：0～99min</p> <p>脉动次数：3 次，可设范围：0～6 次</p> <p>脉动上限：60kPa，可设范围：0～150kPa</p> <p>脉动下限：-80kPa，可设范围：-99～50kPa</p> <p>134 通用程序主要适用于：有包装及无包装的耐高温物品的灭菌；</p> <p>1.5.3 121 通用 灭菌温度：121℃，设定范围：105℃～138℃</p> <p>灭菌时间：20min，可设范围：0～99min</p> <p>干燥时间：15min，可设范围：0～99min</p> <p>脉动次数：3 次，可设范围：0～6 次</p> <p>脉动上限：60kPa，可设范围：0～150kPa</p> <p>脉动下限：-80kPa，可设范围：-99～50kPa</p> <p>121 通用程序主要适用于：有包装及无包装的耐温较低的物品的灭菌；</p> <p>1.5.4 B134 快速 灭菌温度：134℃，设定范围：105℃～138℃</p> <p>灭菌时间：4min，可设范围：0～99min</p> <p>干燥时间：1min，可设范围：0～99min</p> <p>脉动次数：2 次，可设范围：0～6 次</p> <p>脉动上限：60kPa，可设范围：0～150kPa</p>			
--	--	---	--	--	--

		<p>脉动下限: -80kPa, 可设范围: -99~50kPa B134 快速程序主要适用于: 有包装及无包装的耐高温物品的灭菌, 应急情况下使用;</p> <p>1. 5. 5 N134 快速 灭菌温度: 134°C, 设定范围: 105°C~138°C 灭菌时间: 4min, 可设范围: 0~99min 干燥时间: 1min, 可设范围: 0~99min N134 快速程序主要适用于: 无包装的耐高温实心物品的灭菌, 应急情况下使用;</p> <p>1. 5. 6 肝病毒 灭菌温度: 134°C, 设定范围: 105°C~138°C 灭菌时间: 18min, 可设范围: 0~99min 干燥时间: 15min, 可设范围: 0~99min 脉动次数: 3 次, 可设范围: 0~6 次 脉动上限: 60kPa, 可设范围: 0~150kPa 脉动下限: -80kPa, 可设范围: -99~50kPa 肝病毒程序主要适用于: 有包装及无包装的耐高温物品的灭菌;</p> <p>1. 5. 7 自定义 灭菌温度: 134°C, 设定范围: 105°C~138°C 灭菌时间: 6min, 可设范围: 0~99min 干燥时间: 15min, 可设范围: 0~99min 脉动次数: 3 次, 可设范围: 0~6 次 脉动上限: 60kPa, 可设范围: 0~150kPa 脉动下限: -80kPa, 可设范围: -99~50kPa 用户可根据需求自行定义各参数;</p> <p>1. 5. 8 液体程序 灭菌温度: 121°C, 设定范围: 105°C~138°C 灭菌时间: 30min, 可设范围: 0~99min 冷却温度: 80°C, 可设范围: 60~95°C 液体程序主要适用于: 敞口非密闭液体的灭菌;</p> <p>1. 5. 9 BD&Helix 检测设备蒸汽的穿透效果、冷空气排除效果;</p> <p>1. 5. 10 真空测试 真空测试程序: 检</p>		
--	--	---	--	--

		测设备是否泄漏； 1. 5. 11 预热程序 预热程序：对设备进行充分预热； 1. 5. 12 干燥程序 干燥程序：可对物品进行单独的干燥流程；			
合计					1244000. 00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肆仟元整（¥1244000. 00 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投标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并提供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如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或退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招标要求的响应时间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保期为自甲方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文件之日起 1 年（企业备案标准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 1 年的，按厂家规定，“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乙方同意，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议定价，具体标准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使用时间、损坏程度及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包括产品的零部件），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在内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如果甲方因此遭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以买方名义自费处理纠纷，并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物权瑕疵，乙方保证对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享有完全的处分权。

4. 乙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产品及其配件在合同期内拥有完全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授权，对于所涉及的第三方知识产权予以了充分的尊重和依法保护，乙方为本合同所提供的相关产品均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瑕疵，否则乙方应对甲方因使用乙方产品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知识产权索赔要求、诉讼或其他侵权指控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损失赔偿）。

5. 乙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产品拥有完全的销售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代理经营权等），如因为乙方原因导致无法供货，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且应当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重新采购、使用替代产品产生的费用等。

6.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随货物送达。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对此不负责任。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日：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日内交付使用；地点：广西桂林市内甲方指定地点，该交付日为绝对交付日，即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交付前的相关风险等原因，乙方确认货物将在该交付日在甲方的指定地点交付给甲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和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于 3 日内更换为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货物，逾期未更换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乙方交付货物的同时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补齐时间由甲方规定的时间为准，否则视为逾期交货，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

在设备（含附件）全部安装到位、调试完好、相关培训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和试用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人员一起调试，乙方对于培训质量负责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技术复杂的货物”以甲方定义为准），甲方可以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进口设备必须提供货物清关记录，具备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甲方针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可以按照以下流程进行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一个月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重新起计试用期；试用期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验收标准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货物经乙方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更换新机或者退货，如退货，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当支付赔偿金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并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责任。

（5）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及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负担。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供货时必须提供中标设备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或复印件）以及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授权书原件（或复印件），否则相应不予验收。如有委托代理人，乙方必须提供：①关于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授权需要含有授权事由、权限范围、时间期限、法定代表人签字、写上日期并且盖公章）；②被委托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彩色扫描打印件（加盖公章）；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8. 供货时，乙方必须提供全新的原装正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等质量必须与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一致。甲方将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邀请相关专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现场核验，如产生费用则由乙方承担。核验不合格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更换或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

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处理已进场的产品。如有异议，将交由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邀请相关专家进行实际检验，以实测值为准，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完成后乙方须提供完整的安装、操作、使用和维护手册及设备位置图等所有技术资料、图纸。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设备到达甲方使用科室后，乙方负责派工程师免费安装、调试机器，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地点，培训甲方医技人员，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日常维护保养、常见故障排除及安全使用规范，直至甲方人员熟练掌握相关技能为止。乙方负责提供针对甲方维修工程师的现场操作、维修、维护培训服务。乙方负责免费安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与安装相关费用。乙方安装完毕后立即清理包装等残留垃圾，不准在医院内堆放，一旦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第八条 售后服务约定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分标 1 和分标 3 主机整机保修期3年（厂家保修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配备的其他设备质保期为3年，分标 2 第 1 项标、2 项标、3 项标、7 项标产品主机整机保修期5年（厂家保修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配备的其他设备质保期为5年，第 4 项标、5 项标、6 项标产品主机整机保修期3年（厂家保修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配备的其他设备质保期为3年，分标 4 第 1 项标、3 项标、7 项标产品，主机整机保修期 5年（厂家保修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配备的其他设备质保期为半年，第 2 项标、4 项标、5 项标、6 项标、8 项标产品，主机整机保修期5年（厂家保修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配备的其他设备质保期为5年，分标 5 第 1 项标、2 项标、3 项标、7 项标产品，主机整机保修期3年（厂家保修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配备的其他设备质保期为3年，第 4 项标、5 项标、6 项标、8 项标产品，主机整机保修期5年（厂家保修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配备的其他设备质保期为5年，以上质保期均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向甲方提供培训服务，直至甲方相关人员熟练使用为止。

4. 免费保修要求：

- (1) 质保期内定期上门检查、上门维修。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个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48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72小时修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保修期第一年内设备正常运行率不低于 95%。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甲方同意。

- (2) 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终生软件升级服务。

- (3) 乙方如将设备运离甲方处进行维修，须事先征得甲方设备管理部门和临床使用科室的同意，并留下书面字据。质保期内厂家应每年对设备进行 1-2 次的巡回检修，并出具检修报告。由设备本

身原因产生的医疗事故、医疗纠纷、安全事故等由乙方负责。

(4) 签订合同时,由厂家提供的保修承诺作为合同的附件,效力与合同正文一致。乙方保证厂家提供的保修承诺与乙方承诺的售后服务条款并行有效。

5.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甲方确保场地已通水、通电),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经甲方确认的配套设备机房的设计及装修。

6. 其他要求:

(1)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全部负担。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乙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3%交纳(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如为中型企业中标的按合同金额的2%交纳,如为小微企业中标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乙方于签订合同之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甲方。

2. 乙方完成合同所约定事项,且在质保期或质保期结束后 个工作日内凭《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甲方申请办理退还手续,甲方不得额外要求乙方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十二条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足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后付合同价款的100%(无息)。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于3日内更换,逾期未更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累及甲方,需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

应承担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6. 若商品存在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且这些缺陷使得商品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当负责维修或更换；若维修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应退还商品价格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合理费用。

7. 乙方存在其它违约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8. 因乙方的行为造成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9. 违约方造成对方损害的，应当赔偿损失。如未能按期支付相关违约金等，乙方同意按两倍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此违约金的利息，甲方有权利以货款抵扣违约金及利息。解除通知的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手递送达、邮政快递送达、电子邮件送达、短信送达等。送达地址为本合同列明的地址，自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 7 个自然日后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无法预见且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外力事件。乙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由公证机构出具的与不可抗力事件相关的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十五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除提起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的其他条款。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1年；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桂林市内甲方指定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条文执行。

5. 双方往来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通过本合同载明地址发送，采用 EMS 快递方式的，寄出第三日视为送达；采用电子邮件的，进入对方系统即视为送达。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违反此条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原则上，对于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不得签订与进口产品相关的合同。如遇特殊情况，经甲方书面认可，对于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转委托有进口资格第三方进口货物的行为，应该在保证货物进口质量和进口时间的前提下进行，并且乙方应与第三方承担连带责任。

3. 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供货义务不得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项下乙方收取货款的权利，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

第十七条 合同解除

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 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售后服务质量、响应及时性、货物质量等进行不定期考核，甲方评价乙方考核不合格的；

2. 服务期内如乙方出现（1）犯罪行为；（2）被行政执法机关处以吊销营业执照、取消资质、责令停业、行政罚款金额较大（叁万元人民币以上）、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财务被接管或冻结情况的。包括但不限于偷税漏税、虚假宣传、商业欺诈、商业贿赂、非法生产等商业不良行为；

3. 乙方在合同签署前未主动告知甲方其在合同签署前三年之内有本条第 2 款中的行为的；

4. 乙方处于司法诉讼中且甲方认为乙方存在经营风险或专利侵权风险等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形。

5. 因乙方原因，未按期交货一次以上，含专机专用试剂耗材（如有）；或未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履行服务承诺一次以上；

6. 甲方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合同自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8. 其他解除情形依照本合同约定。

第十八条 专机专用试剂/耗材声明与承诺

1. 试剂/耗材是指某类医用设备所配套使用的持续消耗品，包括但不限于试剂、校准品、质控品、电极模块、清洗保养品、消耗品等设备日常运作、维修、维护所需要全部材料，专机专用试剂/耗材是指在上述基础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仅有唯一生产厂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制造商、试剂/耗材生产商等）自行配套生产的；

2) 其他生产厂家不生产或其他产品无法替代的；

注：如甲乙方对本合同项下产品是否包含专机专用试剂/耗材产生争议，不包含专机专用试剂/耗材的举证责任归乙方承担，适用举证责任倒置。

2. 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全部设备专机专用试剂耗材在本合同签订前的招投标过程中已向甲方以特别提醒的书面方式明示（是否提醒甲方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示单次完整使

用之消耗量及对应价格。如未明示的，则表示乙方确认专机专用试剂耗材由乙方永久不限量免费提供，该部分试剂耗材价格已计入设备款之中，甲方已经一次性支付完毕。

专机专用试剂耗材提供方式为：以甲方相关部门书面、电话形式向乙方合同首部载明的联系方式发送通知为准，书面形式包括纸质订单和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短信、微信、qq）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数据电文订货的，电文发送成功之日为订单送达日，如电话通知则以乙方接通甲方订货电话之时起视为送达。具体订货信息以书面内容为准，如甲方当面口头或电话、书面订单对有关种类、数量等内容通知不明确的，则以该订货通知发送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实际收货内部登记（包括系统数据及人工登记）为准；甲方以上述任意一种方式向乙方订货，视为甲方已经完成了订货及通知义务。自甲方通知送达之日起计算交货期，如延期交货应承担违约责任。

3. 专机专用试剂耗材交货时间：自订单送达之日起2个自然日内。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将产品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或未按约定时间送到全部产品（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延期交货的产品除外），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货款3%的违约金，上不封顶。

本条款效力在本合同终止、解除后依然有效。

第十九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 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 甲方郑重提示：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涉嫌违反第本条第2点、第3点、第4点之规定，相对方均有权中止合同；如经司法机关调查后其商业贿赂行为属实，则相对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时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以下文件属于本合同的依据和附件，具有与合同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

1. 合同主要条款；
2. 采购需求；
3. 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4. 技术偏离表、商务响应表；

5. 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盖厂家公章）；
6. 乙方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实施方案（盖乙方公章）；
7. 产品配置清单（盖乙方公章）；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情见第六条第 7 款）；
9. 中标单位注册证（三证合一）；
10. 产品代理授权书（1. 授权书必须加盖厂家的公章 2. 有上级代理的，还应当提供上级代理公司出具的授权，授权必须加盖上级代理公司的公章 3. 授权链条务必完整）；
11. 医疗器械注册证（如不属于医疗器械或依法不需要相关注册证，请提供证据证明）；
12. 廉洁协议；
13. 中标通知书。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之一，效力等同于本合同正文。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项目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双方此前就本项目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协议、承诺或理解。如合同正文与附件存在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二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重药控股（广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771-8013180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重药控股(广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民族支行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2102109009300600515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